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民委员会 因保管不善，将
JQ25020104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
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
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周立亮

2026年 8 月 20日

